

林務局辦理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民眾、團體書面意見表

審議案由： 2439號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

預訂審議日期： 105年8月18日

意見人姓名或團體（請供真實姓名）：（團體請註明聯絡人姓名）

聯絡方式（請提供電子郵件或地址）：

意見內容（本局彙整後相同意見將合併報告）：

一、如繕寫區域不足，請另行增頁書寫。

二、本意見書請於105年8月17下午5 時30 分前寄達本局（傳真、電子郵件或郵寄均可），由本案聯絡人彙整，逾期無法納入審議會中報告。（傳真：02-2391-1530）

三、審議結果會議紀錄請參考：林務局全球資訊網\主動公開資訊\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本局網址：<http://www.forest.gov.tw/>）

四、本案聯絡人：吳祥鳴 電話：23515441-433 email：osk9852@gmail.com

屏東林區管理處辦理屏東縣境內東港鎮至枋寮鄉地區編號第
2439 號潮害防備保安林檢訂結果預定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共
2.043317 公頃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行程表

日期：105 年 8 月 18 日（星期四）

時 間	行 程	備 註
07:31~09:05	台北站(出發) -> 左營站(到站)5 號出口	高鐵 0109 班次
09:10~10:00	高鐵左營站 -> 林邊火車站	由屏東處派車 接送委員
10:10~12:30	編號第 2439 號保安林現場勘查	
12:30~13:30	午膳	
13:30~15:00	報告及討論(90 分鐘) 地點：枋寮鄉公所	
15:00~16:40	(枋寮鄉公所-> 高鐵左營站)	由屏東處派車 接送委員
16:55	搭乘高鐵 0144 班次回台北	

聯絡人：

林務局吳祥鳴技士

(02)23515441-433

0912-565247

屏東林管處曾技術士富璋

(08)7236941-123

0929-577757

屏東林區管理處辦理屏東縣境內東港鎮至枋寮鄉地區編號第 2439 號潮害防備保安林檢訂結果預定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共 2.043317 公頃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議程

一、 時間：105 年 8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13 時 30 分。

二、 地點：屏東縣枋寮鄉公所會議室

三、 主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林主任委員華慶

四、 主席致詞：

五、 報告事項：

（一）屏東縣政府辦理「番子崙養殖漁業生產區海水供水工程」計畫用地申請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計 1.280007 公頃案，提出簡報說明。

（二）屏東林區管理處辦理屏東縣境內東港鎮至枋寮鄉地區編號第 2439 號潮害防備保安林檢訂結果預定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共 2.043317 公頃案（含屏東縣政府申請案），提出簡報說明。

六、 討論事項：

案由：屏東林區管理處辦理屏東縣境內東港鎮至枋寮鄉地區編號第 2439 號潮害防備保安林檢訂結果預定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共 2.043317 公頃案（含屏東縣政府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按編號第 2439 號及編號第 2440 號潮害防備保安林坐落屏東縣境內東港鎮至枋寮鄉地區，為防止東港鎮及林邊、佳冬、枋寮鄉一帶之村落農耕地受海風、砂及潮害，於民國 26 年 9 月 22 日以告示第 203 號編為保安林，現有面積共 37.081320 公頃。旨揭 2 號保安林均位於臺灣海峽與屏鵝公路間，其編入之功能性與地理環境均屬一致，爰將編號第 2440 號潮害防備保安林併入為編號第 2439 號潮害防備保安林之一部，以增強保安林經營管理。

(二)本號保安林經屏東林區管理處檢訂結果預定解除區域如下：

1. 東港鎮嘉南段 1229-27 地號內面積計 0.008000 公頃，為國防設施用地，現況為海巡哨所，土地管理機關為國有財產署，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用地所必要者」(國防用地)所定情形，得依法予以解除。
2. 枋寮鄉新地段 700、1446 地號等 2 筆土地內面積計 0.055300 公頃，為水利堤防設施，現況為堤防，土地管理機關為國有財產署，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用地所必要者」(水利用地)所定情形，得依法予以解除。
3. 枋寮鄉新地段 793、819、820、822 等 4 筆地號土地，面積計 1.280007 公頃，為屏東縣政府辦理「番子崙養殖漁業生產區海水供水工程」計畫用地，現況為建物、墾地、散生地及少部分人闢林，土地管理機關為國有財產署，本案係經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依據「莫拉克颱風災害重建特別條例施行期滿未及執行計畫與工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計畫工作，並經行政院准予辦理者，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定為推動產業或公共利益所必要之計畫用地，並經行政院同意。」所定情形，得依法予以解除。
4. 東港鎮嘉南段 1229-21、1229-26、1229-43、1229-44、1229-77 地號、林邊鄉崎峰段 178、178-1、179、179-1、224、成功段 826、967、982、1026 地號、銀放索段 820 地號、塭仔段 1244、1427 地號及枋寮鄉海鷗段 344 地號等 18 筆土地內面積計 0.679410 公頃，現況多為建物，土地管理機關為國有財產署面積 0.630356 公頃，屬私有土地面積 0.049054 公頃，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中華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

之保安林地。」(國有財產署依法讓售、訂立國有基地及耕地租約)所定情形，得依法予以解除。

5. 依前揭地號國有財產署放租之基地租約解除部分區域後，林邊鄉銀放索段 821 地號及枋寮鄉海鷗段 344 地號內面積計 0.020600 公頃，現況已為零散之畸零地，現況為建物、水溝及空地，土地管理機關為國有財產署，查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為配合地籍界線、天然地形、林班界等修正保安林界所必要者。」(配合地籍界線)所定情形，得依法予以解除。

6. 以上解除 26 筆地號土地(27 處)內面積共計 2.043317 公頃。

(三)本案經初步審核結果，解除區域係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及第 7 款所定情形，惟預定解除區域預定解除區域位於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 150 公尺範圍內，爰依「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5 條規定，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

(四)是否同意解除，提請審議。

七、 討論：

八、 決議：

九、 散會：

屏東林區管理處辦理屏東縣境內東港鎮至枋寮鄉地區編號第 2439 號潮害防備保安林檢訂結果預定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共 2.043317 公頃案報告

一、本案緣起

- (一) 編號第 2439 號及編號第 2440 號潮害防備保安林坐落屏東縣境內東港鎮至枋寮鄉地區，為防止東港鎮及林邊、佳冬、枋寮鄉一帶之村落農耕地受海風、砂及潮害，於民國 26 年 9 月 22 日以告示第 203 號編為保安林，現有面積共 37.081320 公頃。旨揭 2 號保安林均位於臺灣海峽與屏鵝公路間，其編入之功能性與地理環境均屬一致，爰將編號第 2440 號潮害防備保安林併入為編號第 2439 號潮害防備保安林之一部，以增強保安林經營管理。
- (二) 本號保安林經屏東林區管理處檢訂結果東港鎮嘉南段 1229-27 地號內等 27 筆地號土地內面積共計 2.043317 公頃，為國防設施、水利設施及部分零星土地、82 年 7 月 21 日前非營林使用之國有財產署已讓售、基地及耕地租約土地等，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及第 7 款所定情形，依法得予以解除。
- (三) 惟預定解除區域位於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 150 公尺範圍內，爰依「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5 條規定，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故邀請專家學者並函請地方林業主管機關—屏東縣政府及地方代表擔任審議委員會委員，召開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

二、地理位置

本號保安林坐落於東港鎮嘉南段、林邊鄉崎峰段、成功段、銀放索段、佳冬鄉塭仔段、枋寮鄉海鷗段及新地段。保安林北起東港鎮大鵬灣西南側南平社區附近，南至枋寮鄉番子崙一帶，保安林西南側緊鄰台灣海峽，呈西北—東南走向。

三、保安林現況

保安林立木地面積為 11.547808 公頃，占全面積 33.21%，主要林相為人闢林及散生地等，總材積約 13.34 立方公尺。主要造林樹種為木麻黃、黃槿、血桐等，此外亦有欖仁、林投等天然更新之樹種混生其中；

無立木地面積為 23.221942 公頃，占全面積 66.79%，分別為建物(含工寮、房舍、水泥地)、草生地、魚塭、開墾地、道路及墓地等。

綜觀本號保安林整體森林覆蓋尚待加強，原編入目的並未消失，為防止海風沙侵害及維護漁業之經營，仍有繼續存置之必要。

圖 1 編號第 2439 號潮害保安林地理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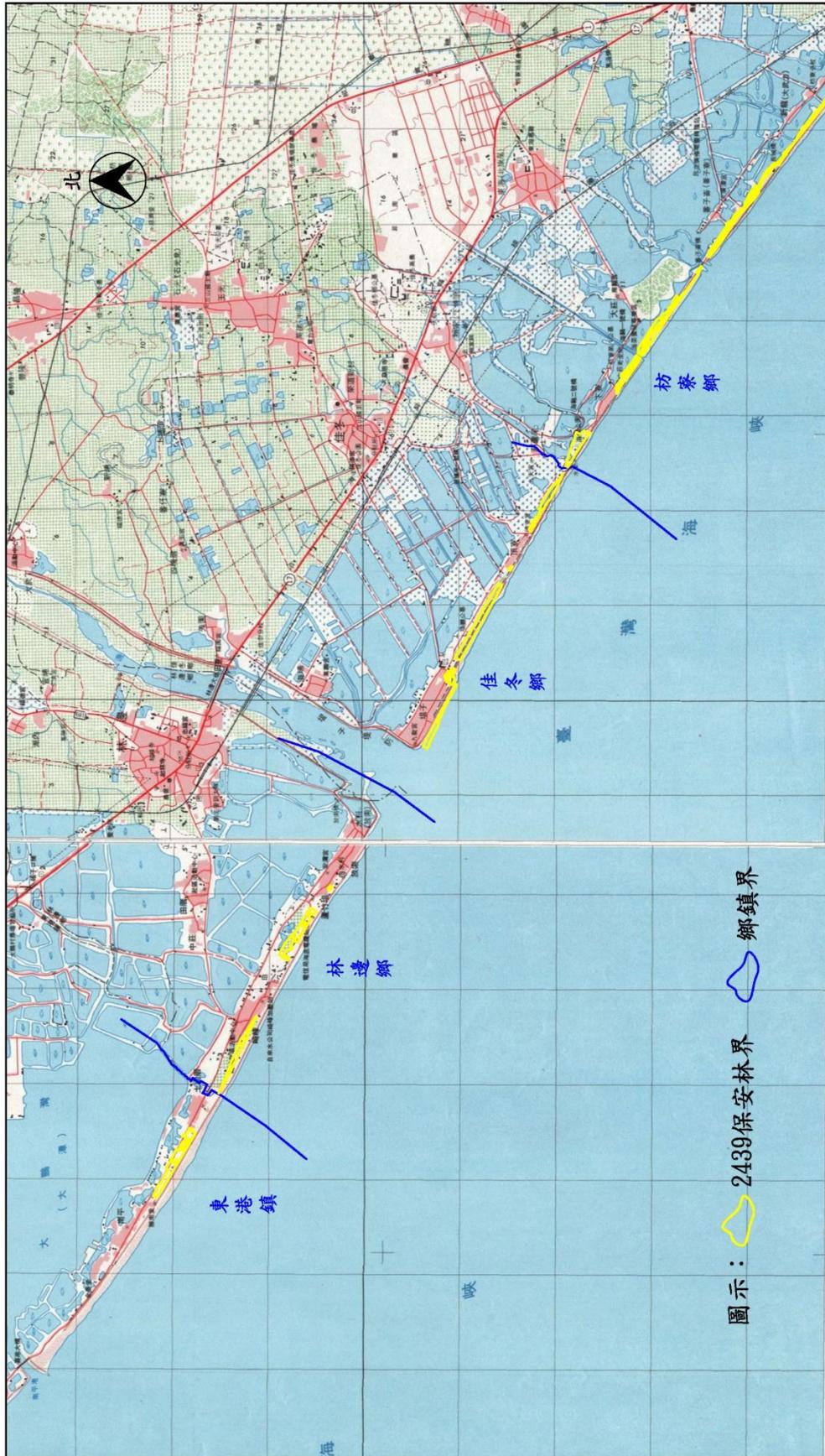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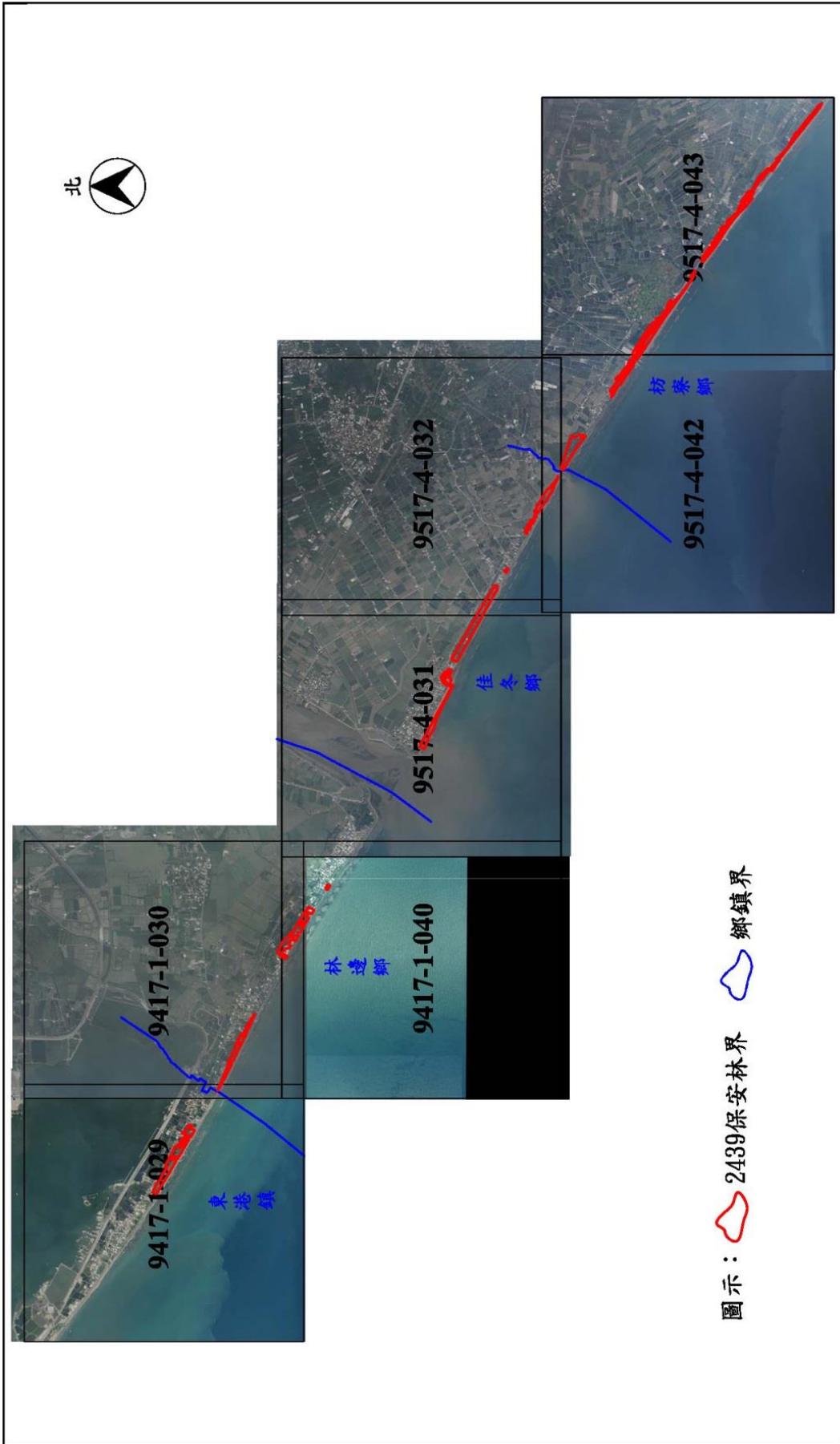


圖 2 編號第 2439 號潮害保安林區域套疊正射影像全圖



四、解除區域現況

- (一)東港鎮嘉南段 1229-27 地號內面積計 0.008000 公頃，為國防設施用地，現況為海巡哨所，土地管理機關為國有財產署，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用地所必要者」(國防用地)所定情形，得依法予以解除。
- (二)枋寮鄉新地段 700、1446 地號等 2 筆土地內面積計 0.055300 公頃，為水利堤防設施，現況為堤防，土地管理機關為國有財產署，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用地所必要者」(水利用地)所定情形，得依法予以解除。
- (三)枋寮鄉新地段 793、819、820、822 等 4 筆地號土地，面積計 1.280007 公頃，為屏東縣政府辦理「番子崙養殖漁業生產區海水供水工程」計畫用地，現況為建物、墾地、散生地及少部分人闢林，土地管理機關為國有財產署，本案係經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依據「莫拉克颱風災害重建特別條例施行期滿未及執行計畫與工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計畫工作，並經行政院准予辦理者，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定為推動產業或公共利益所必要之計畫用地，並經行政院同意。」所定情形，得依法予以解除。
- (四)東港鎮嘉南段 1229-21、1229-26、1229-43、1229-44、1229-77 地號、林邊鄉崎峰段 178、178-1、179、179-1、224、成功段 826、967、982、1026 地號、銀放索段 820 地號、塹仔段 1244、1427 地號及枋寮鄉海鷗段 344 地號等 18 筆土地內面積計 0.679410 公頃，現況多為建物，土地管理機關為國有財產署面積 0.630356 公頃，屬私有土地面積 0.049054 公頃，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中華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國有財產署依法讓售、訂立國有基地及耕地租約)所定情形，得依法予以解除。
- (五)依前揭地號國有財產署放租之基地租約解除部分區域後，林邊鄉銀放索段 821 地號及枋寮鄉海鷗段 344 地號內面積計 0.020600 公頃，現況已為零散之畸零地，現況為建物、水溝及空地，土地管理機關為國有財產署，查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為配合地籍

界線、天然地形、林班界等修正保安林界所必要者。」(配合地籍界線)所定情形，得依法予以解除。

(六)以上解除 26 筆地號土地內(27 處)面積共計 2.043317 公頃。

表 1 編號第 2439 號潮害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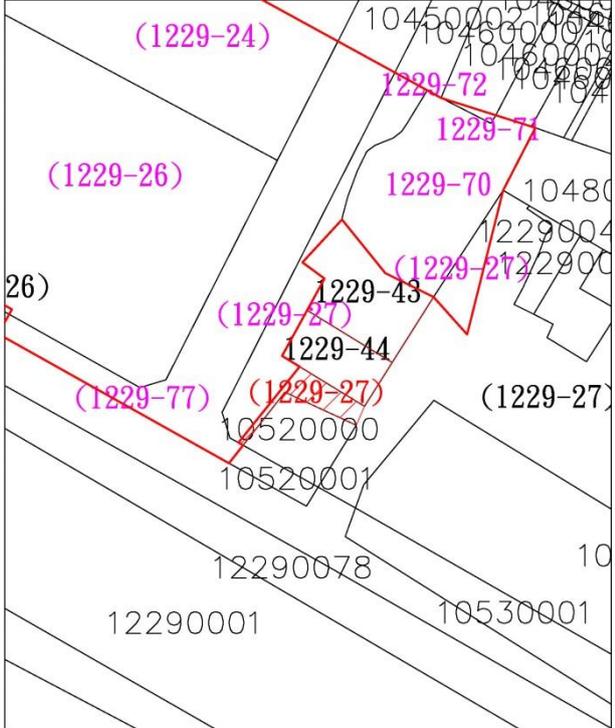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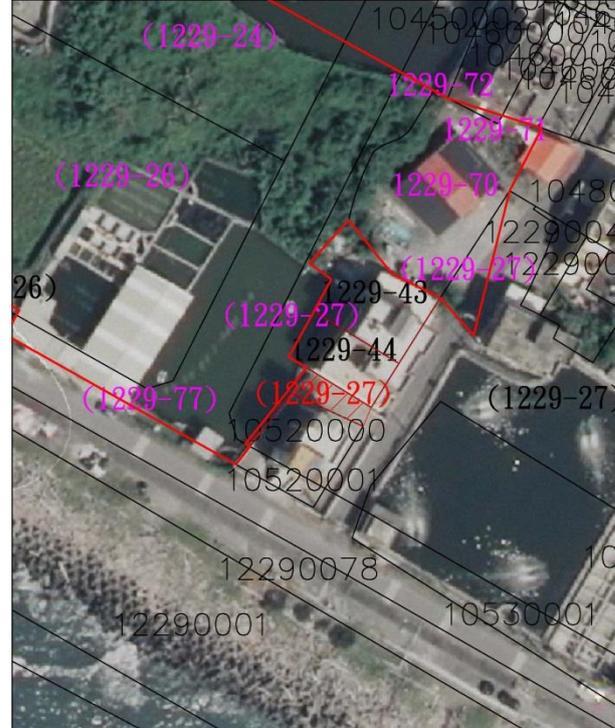
坐落	地號	用地編定種類	面積(公頃)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解除依據	現況	頁次
東港鎮嘉南段	1229-21 之內	空白	0.024200	中華民國	國有財產署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國產署基地租約)	建物	11
東港鎮嘉南段	1229-26 之內	空白	0.056300	中華民國	國有財產署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國產署基地租約)	建物	12
東港鎮嘉南段	1229-27 之內	空白	0.008000	中華民國	國有財產署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國防設施)	建物	8
東港鎮嘉南段	1229-43	空白	0.031507	張勝鴻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國產署依法讓售)	建物	13
東港鎮嘉南段	1229-44	空白	0.017547	陳俊宏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國產署依法讓售)	建物	13
東港鎮嘉南段	1229-77 之內	空白	0.001700	中華民國	國有財產署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國產署基地租約)	建物	12
嘉南段小計			0.139254					
林邊鄉崎峰段	178 之內	農牧用地	0.006887	中華民國	國有財產署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國產署基地租約)	建物	14
林邊鄉崎峰段	178-1 之內	空白	0.000526	中華民國	國有財產署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國產署基地租約)	建物	14
林邊鄉崎峰段	179	農牧用地	0.032982	中華民國	國有財產署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國產署基地租約)	建物	14
林邊鄉崎峰段	179-1 之內	空白	0.000584	中華民國	國有財產署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國產署基地租約)	建物	14
林邊鄉崎峰段	224 之內	水利用地	0.014000	中華民國	國有財產署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國產署基地租約)	建物	14
崎峰段小計			0.054979					
林邊鄉成功段	826 之內	水利用地	0.003300	中華民國	國有財產署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國產署基地租約)	建物	14
林邊鄉成功段	967 之內	農牧用地	0.017400	中華民國	國有財產署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國產署基地租約)	建物	15
林邊鄉成功段	982	農牧用地	0.020522	中華民國	國有財產署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國產署耕地租約)	空地	15
林邊鄉成功段	1026 之內	農牧用地	0.003400	中華民國	國有財產署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國產署基地租約)	建物	14

坐落	地號	用地編定 種類	面積 (公頃)	所有權人	管理 機關	解除依據	現況	頁次
成功段小計			0.044622					
林邊鄉銀放 索段	820	農牧用地	0.070755	中華民國	國有財產署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 1項第7款(國產署基地租約)	建物	16
林邊鄉銀放 索段	821 之內	國土保安 用地	0.004400	中華民國	國有財產署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 1項第4款	建物	20
銀放索段小 計			0.075155					
佳冬鄉塹仔 段	1244 之內	農牧用地	0.302900	中華民國	國有財產署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 1項第7款(國產署耕地租約)	建物	17
佳冬鄉塹仔 段	1427 之內	國土保安 用地	0.016200	中華民國	國有財產署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 1項第7款(國產署基地租約)	建物	18
塹仔段小計			0.319100					
枋寮鄉海鷗 段	344 之內	養殖用地	0.058700	中華民國	國有財產署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 1項第7款	國產署基 地租約	19
枋寮鄉海鷗 段	344 之內	養殖用地	0.016200	中華民國	國有財產署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 1項第4款	解除畸零 地	21
海鷗段小計			0.074900					
枋寮鄉新地 段	700 之內	水利用地	0.019500	中華民國	國有財產署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 1項第1款	水利堤防 設施	9
枋寮鄉新地 段	793	林業用地	0.286829	中華民國	國有財產署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 1項第2款	海水供水 工程	22
枋寮鄉新地 段	819	農牧用地	0.104454	中華民國	國有財產署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 1項第2款	海水供水 工程	22
枋寮鄉新地 段	820	水利用地	0.505993	中華民國	國有財產署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 1項第2款	海水供水 工程	22
枋寮鄉新地 段	822	空白	0.382731	中華民國	國有財產署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 1項第2款	海水供水 工程	22
枋寮鄉新地 段	1446 之內	水利用地	0.002800	中華民國	國有財產署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 1項第1款	水利堤防 設施	10
新地段小計			1.335307					
合計			2.0433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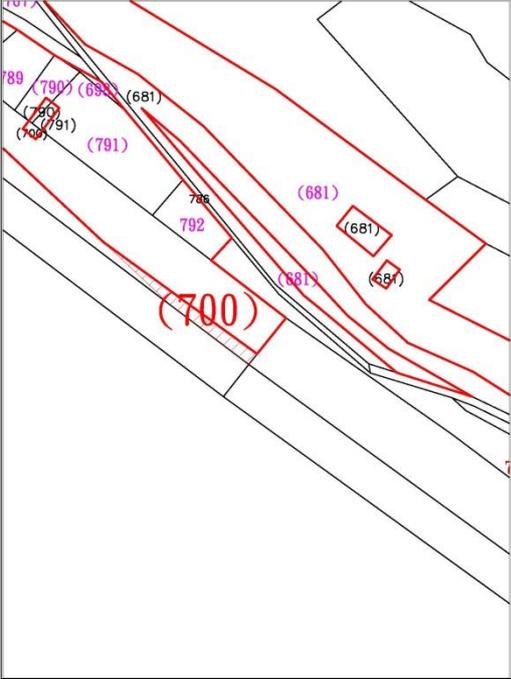
解除區域現場照片及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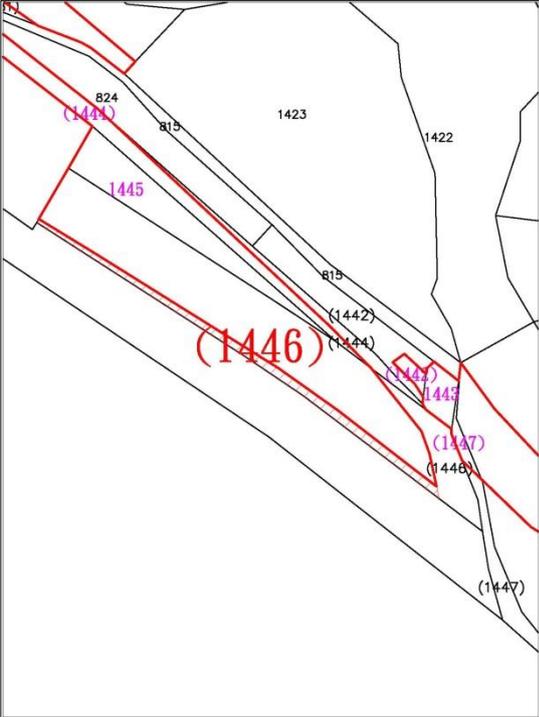
1. 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列用地所必要者。

(國防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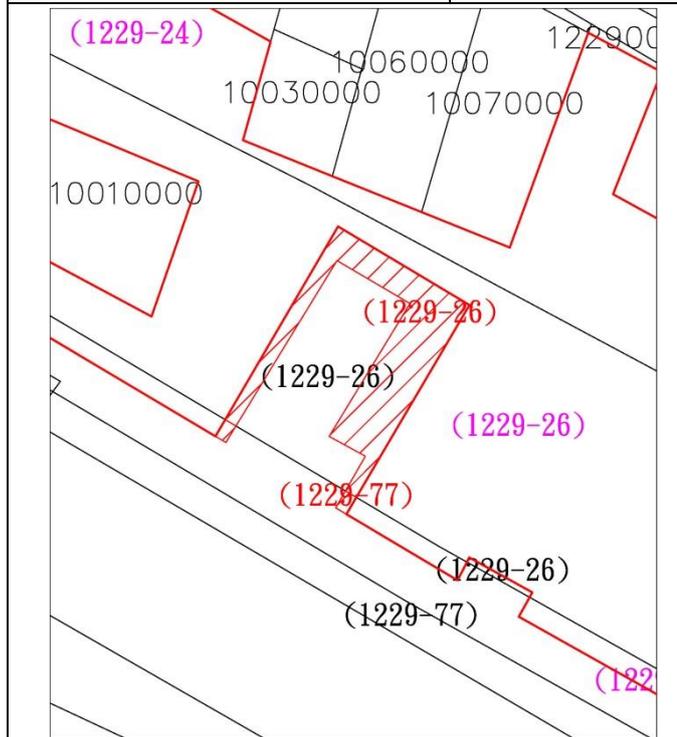
地號	解除面積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東港鎮嘉南段 1229-27 之內地號	0.008000 公頃	水泥地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p>民國 98 年 10 月 17 日 航照</p>		
				
現場照片(軍事國防設施)		現場照片(軍事國防設施)		

(水利用地)

地號	解除面積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枋寮鄉新地段 700 之內地號	0.019500 公頃	堤防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p data-bbox="965 1032 1307 1064">民國 98 年 10 月 15 日航照</p>		
				
現場照片				

地號	解除面積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枋寮鄉新地段 1446 之內地號	0.035800 公頃	堤防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p data-bbox="970 1025 1305 1057">民國 98 年 10 月 15 日 航照</p>		
<p data-bbox="395 1585 517 1612">現場照片</p>		<p data-bbox="1070 1585 1192 1612">現場照片</p>		

地號	解除面積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東港鎮嘉南段 1229-26 之內地號	0.056300 公頃	建物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基地租約)
東港鎮嘉南段 1229-77 之內地號	0.001700 公頃	建物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基地租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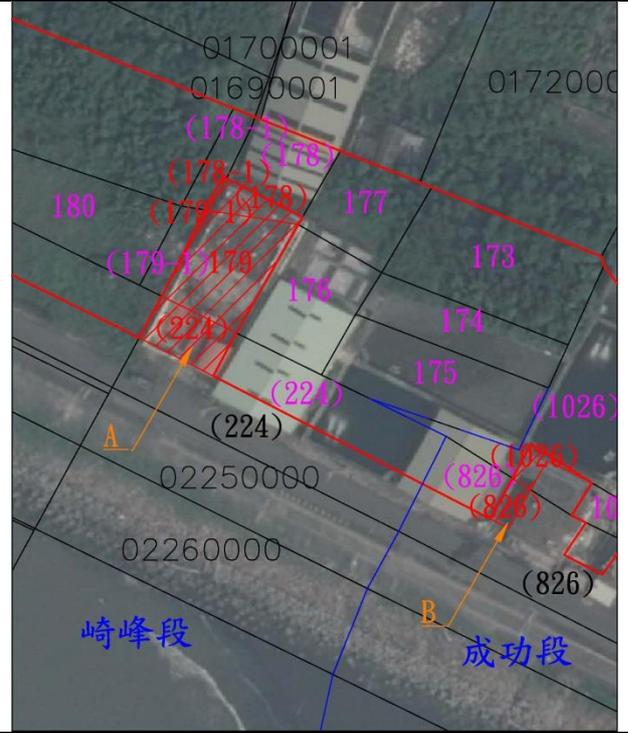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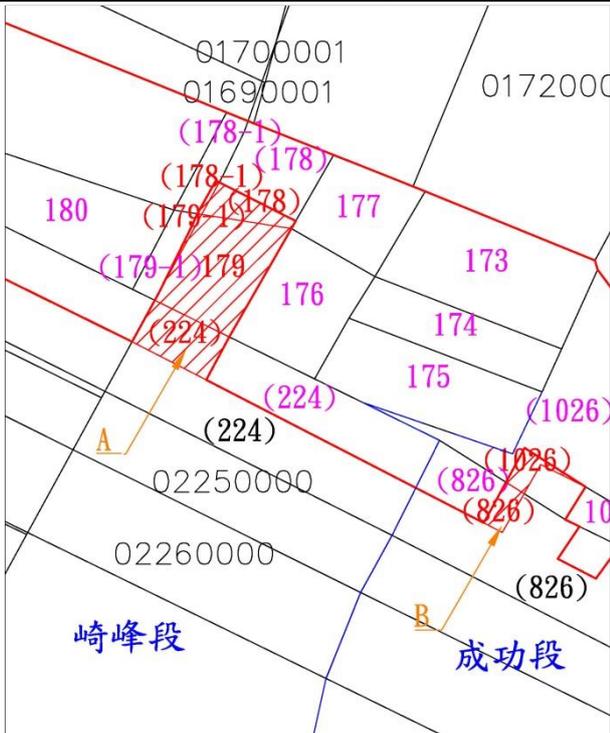
民國 98 年 10 月 17 日航照



現場照片(基地租約)

現場照片(基地租約)

地號	解除面積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林邊鄉崎峰段 178 之內地號	0.006887 公頃	建物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基地租約)
林邊鄉崎峰段 178-1 之內地號	0.000526 公頃	建物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基地租約)
林邊鄉崎峰段 179 地號	0.032982 公頃	建物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基地租約)
林邊鄉崎峰段 179-1 之內地號	0.000584 公頃	建物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基地租約)
林邊鄉崎峰段 224 之內地號	0.014000 公頃	建物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基地租約)
林邊鄉成功段 826 之內地號	0.003300 公頃	建物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基地租約)
林邊鄉成功段 1026 之內地號	0.003400 公頃	建物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基地租約)



民國 98 年 08 月 21 日航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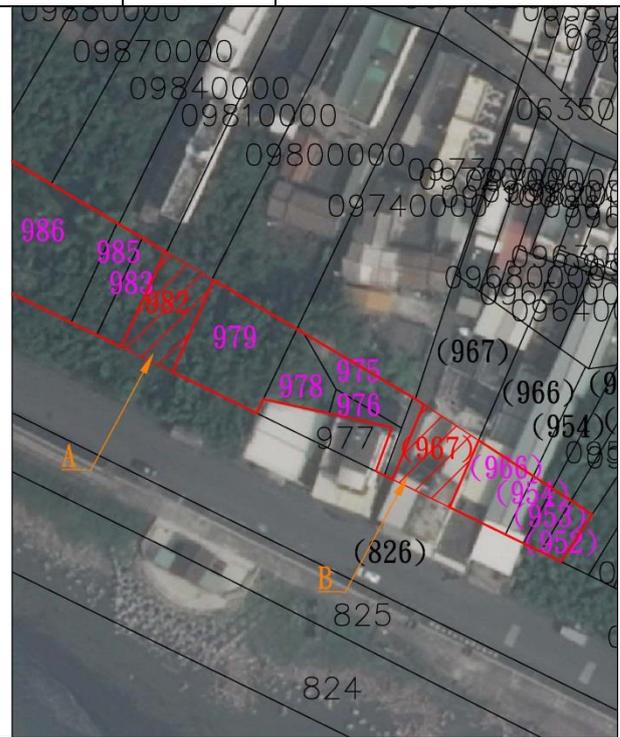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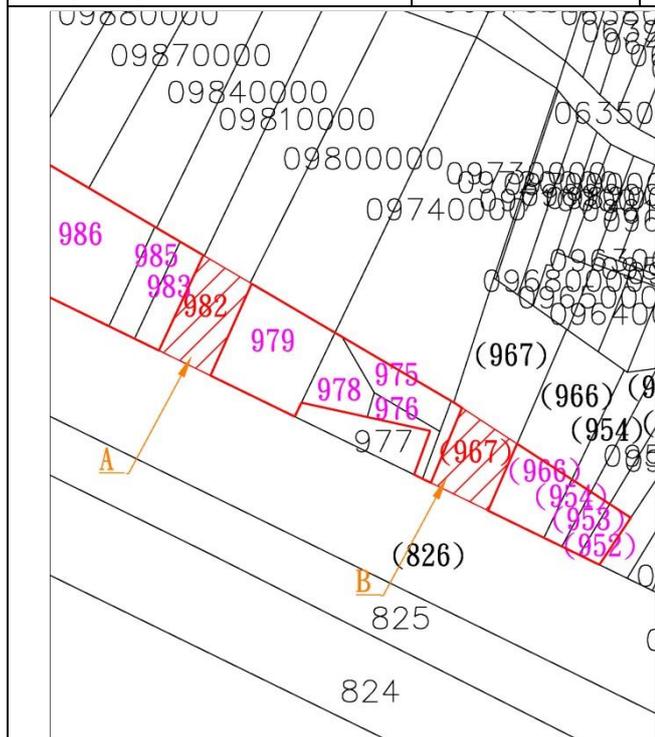


崎峰段-現場照片 A (基地租約)



成功段-現場照片 B (基地租約)

地號	解除面積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林邊鄉成功段 967 之內地號	0.017400 公頃	建物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基地租約)
林邊鄉成功段 982 地號	0.020522 公頃	空地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耕地租約)



民國 98 年 10 月 15 日航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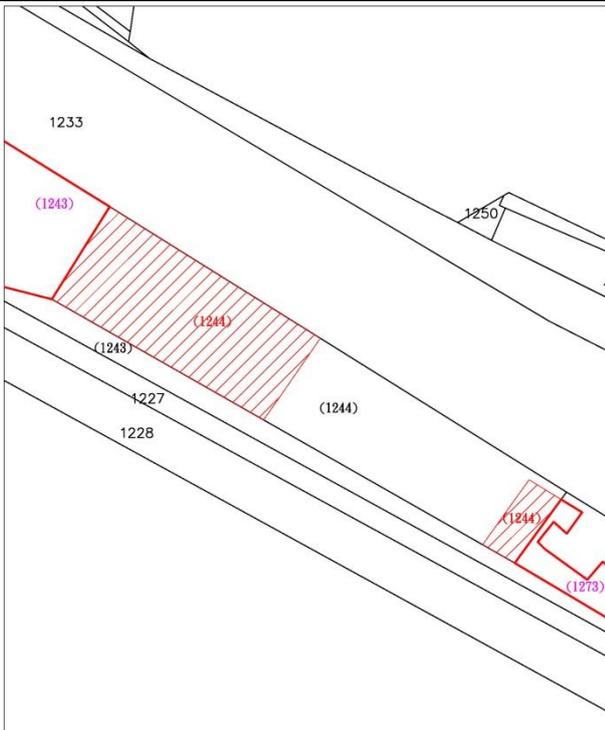
現場照片 A(耕地租約)



現場照片 B(基地租約)

地號	解除面積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林邊鄉銀放索段 820 地號	0.070755 公頃	建物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基地租約)
		民國 98 年 10 月 15 日航照		
現場照片(基地租約)		現場照片(基地租約)		

地號	解除面積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佳冬鄉塭仔段 1244 之內地號	0.302900 公頃	建物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耕地租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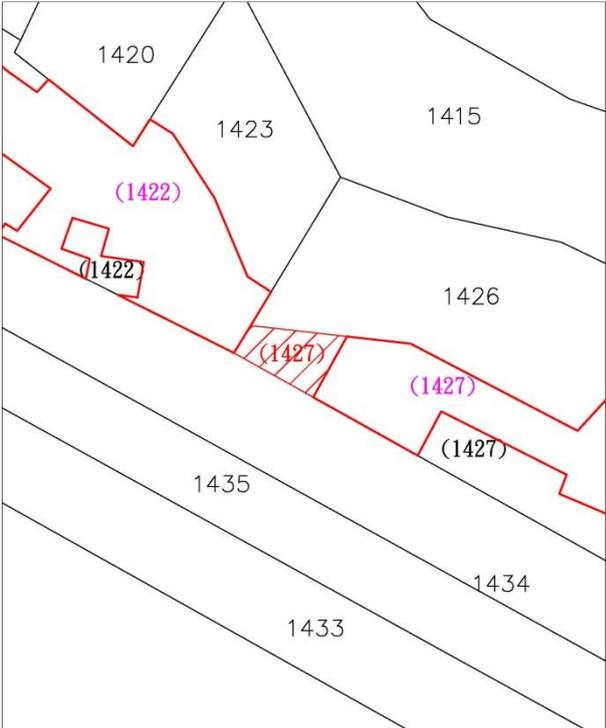
民國 98 年 10 月 15 日航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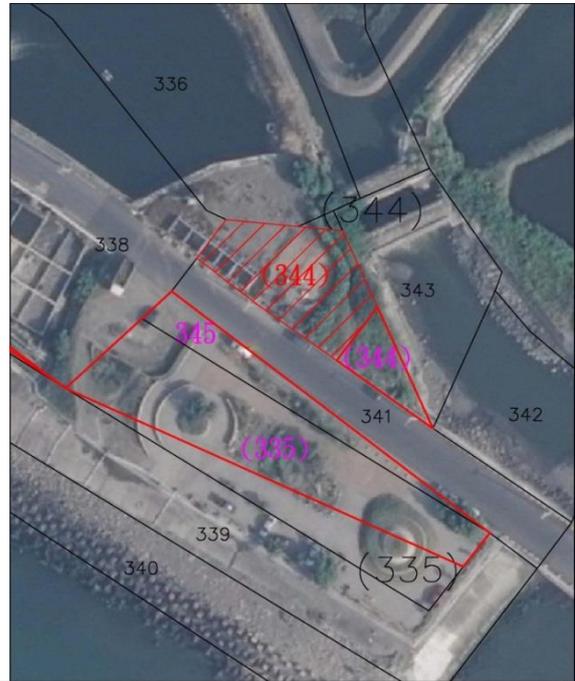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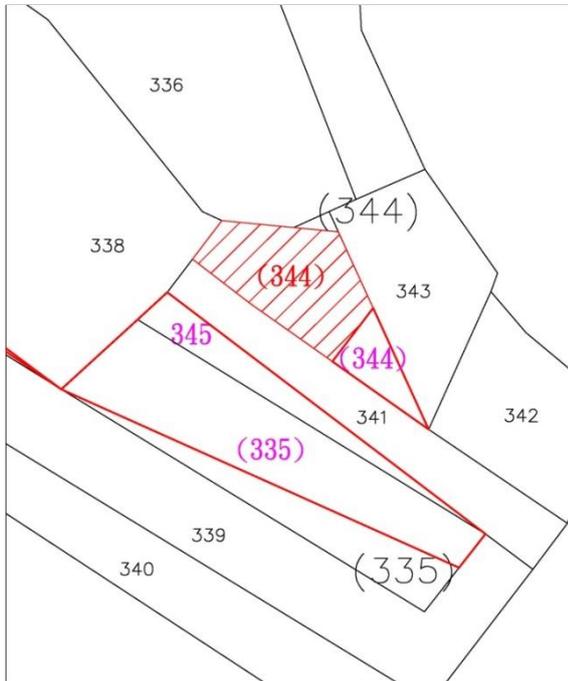
現場照片(耕地租約)



現場照片(耕地租約)

地號	解除面積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佳冬鄉塭仔段 1427 之內地號	0.016200 公頃	建物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基地租約)
		 <p>民國 98 年 10 月 15 日航照</p>		
 <p>2015 01 20</p>				
現場照片(基地租約)		現場照片(基地租約)		

地號	解除面積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枋寮鄉海鷗段 344 之內地號	0.058700 公頃	建物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基地租約)



民國 98 年 10 月 15 日航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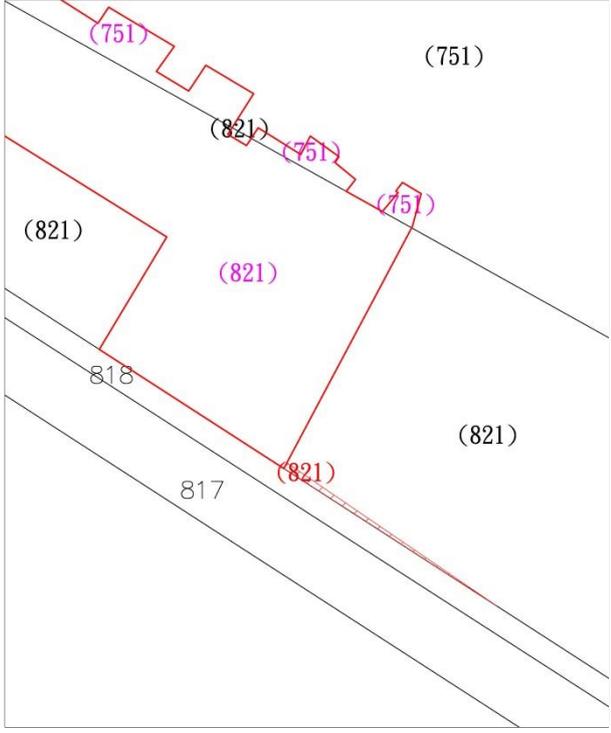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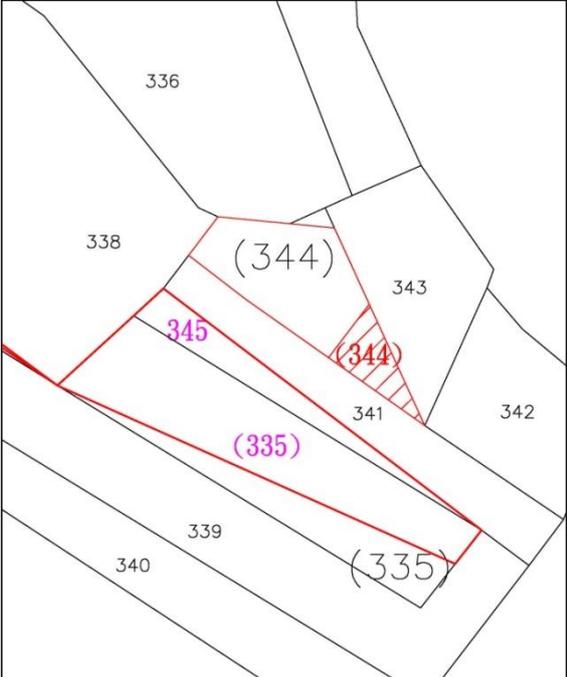
現場照片(基地租約)



現場照片(基地租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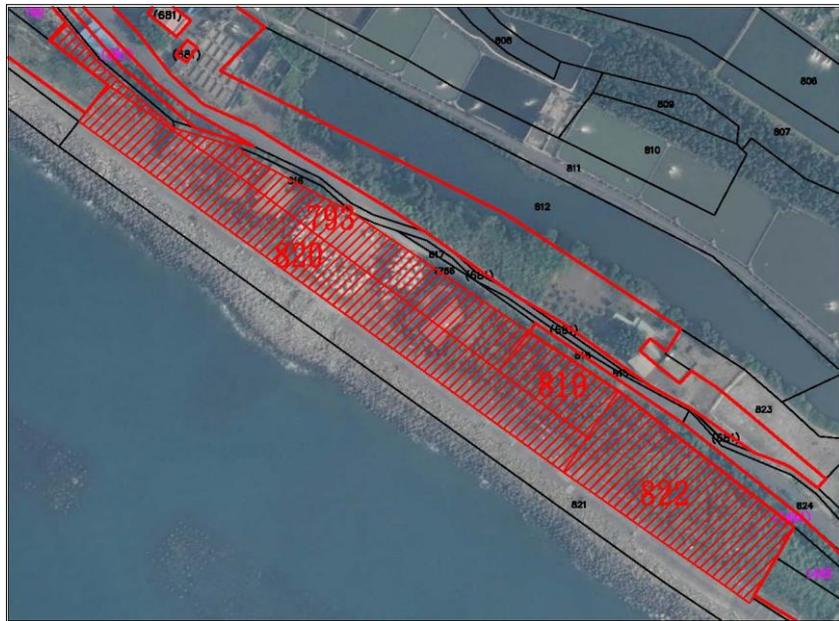
3. 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為配合地籍界線、天然地形、林班界等修正保林界所必要者。」

地號	解除面積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林邊鄉銀放索段 821 之內地號	0.004400 公頃	建物及水溝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民國 98 年 10 月 15 日 航照</p>		
				
現場照片		現場照片		

地號	解除面積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枋寮鄉海鷗段 344 之內地號	0.016200 公頃	散生地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p data-bbox="995 958 1334 987">民國 98 年 10 月 15 日航照</p>		
 <p data-bbox="421 1503 536 1532">現場照片</p>				

4. 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定為推動產業或公共利益所必要之計畫用地，並經行政院同意。」（海水供水工程）

地號	解除面積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枋寮鄉新地段 793 地號	0.286829 公頃	散生地、建物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枋寮鄉新地段 819 地號	0.104454 公頃	散生地、建物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枋寮鄉新地段 820 地號	0.505993 公頃	散生地、建物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枋寮鄉新地段 822 地號	0.382731 公頃	墾地、人闢林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民國 98 年 10 月 27 日航照



表 2. 屏東縣境內編號第 2439 號潮害防備保安林解除區域態樣與土地使用類別分析表

分類 解除依據	用地編定分類													
	空白		水利用地		農牧用地		國土保安用地		林業用地		養殖用地		合計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1	0.008000	2	0.055300									3	0.063300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	1	0.382731	1	0.505993	1	0.104454			1	0.286829			4	1.280007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							1	0.004400			1	0.016200	2	0.020600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7	0.132364	2	0.017300	7	0.454846	1	0.016200			1	0.058700	18	0.679410
合計	9	0.523095	5	0.578593	8	0.559300	2	0.020600	1	0.286829	2	0.074900	27	2.043317

表 3. 國有財產署租約(基地、耕地)解除一覽表

地號	承租人	租約面積 (公頃)	租約期間	解除面積 (公頃)	備註
東港鎮嘉南段 1229-21 之內地號	許○勝	0.043700	99.1.1~108.12.31	0.024200	
東港鎮嘉南段 1229-26 之內地號	楊○琳	0.015400	100.5.1~108.12.31	0.056300	
東港鎮嘉南段 1229-77 之內地號	楊○琳等 2 人	0.120000	100.5.1~108.12.31	0.001700	
林邊鄉崎峰段 178 之內地號	孔○吉	0.006887	99.11.1~108.12.31	0.006887	
林邊鄉崎峰段 178-1 之內地號	孔○吉	0.000526	99.11.1~108.12.31	0.000526	
林邊鄉崎峰段 179 地號	孔○吉	0.032982	99.11.1~108.12.31	0.032982	
林邊鄉崎峰段 179-1 之內地號	孔○吉	0.000584	99.11.1~108.12.31	0.000584	
林邊鄉崎峰段 224 之內地號	孔○吉	0.019200	99.11.1~108.12.31	0.014000	
林邊鄉成功段 826 之內地號	王○萬	0.017600	100.5.1~108.12.31	0.003300	
林邊鄉成功段 1026 之內地號	王○萬	0.011195	100.5.1~108.12.31	0.003400	
林邊鄉成功段 967 之內地號	梁○義	0.039300	100.5.1~108.12.31	0.017400	
林邊鄉成功段 982 之內地號	蔡○盛	0.020522	100.11.30~109.12.31	0.020522	
林邊鄉銀放索段 820 地號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0.070755	99.2.1~108.12.31	0.070755	
佳冬鄉塹仔段 1244 地號	林○德	0.558105	103.1.1~112.12.31	0.302900	
佳冬鄉塹仔段 1427 之內地號	姚○民	0.016200	99.2.1~108.12.31	0.016200	
枋寮鄉海鷗段 344 之內地號	王○風	0.060500	99.9.1~108.12.31	0.008500	

五、 編入區域現況

佳冬鄉塭仔段未登記土地，面積計 1.930000 公頃，現況為散生地及草生地且無被占用情形，依據森林法第 22、23 條規定，應劃為保安林地，擴大保安林經營。

表 4. 編號第 2439 號潮害保安林編入區域明細表

坐落	地號	用地編 定種類	面積 (公頃)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頁次
佳冬鄉 塭仔段	未登記地		1.930000			
合 計			1.930000			

六、 檢討分析

本號保安林解除區域經屏東林區管理處查測比對結果，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及第 7 款所定情形，惟預定解除區域面積大於 5 公頃，爰依「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5 條規定，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

編號第 2439 號保安林編入區域現場照片及位置圖



民國 103 年 11 月 22 日 航照

編入區域現況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1.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30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林務字第 0931730388 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 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8 日農林務字第 1021720251 號令修正第 2 條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森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保安林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解除一部或全部：

- 一、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者。
- 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定為推動產業或公共利益所必要之計畫用地，並經行政院同意。
- 三、自然現象之地理環境變動，致保安林遭受破壞，無法恢復營林之用者。
- 四、為配合地籍界線、天然地形、林班界等修正保安林界所必要者。
- 五、原保安林之功能及效用，為他保安林所取代者。
- 六、原受益或保護對象已不存在者。
- 七、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解除之保安林地，未依原計畫目的及計畫期程執行者，應再編入為保安林。

第三條 下列地區不得解除保安林：

- 一、坡度超過百分之五十五或沖蝕程度屬極嚴重土石易崩塌流失之保安林地。
- 二、其他依法公告為不得開發之地區。

第四條 下列地區解除保安林，需經由原劃設區域之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劃設之自然保留區。
- 二、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所劃設之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

境。

- 三、依森林法所設置之國有林自然保護區。
- 四、依水土保持法所劃設之特定水土保持區。
- 五、依自來水法所劃定之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
- 六、依飲用水管理條例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第五條 解除保安林具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經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之：

- 一、鐵路、重要公路至最近稜線之保安林範圍。
- 二、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一百五十公尺範圍內。
- 三、解除面積大於五公頃之保安林。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前條所列之保安林解除事宜，應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依個案聘請，其成員如下：

- 一、中央主管機關二人，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局長、副局長擔任，並為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
-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人。
- 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一人。
- 四、保安林當地住民代表三人。
- 五、學者、專家四人。

前條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

同意行之。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